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25號

原告 賴怡君 住○○市○○區○○路○段000○○00號6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黃品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8日彰監四字第64-GGH2104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日12時27分許，駕駛牌照號碼EAD-020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台74線快速公路西向2.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5月2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GGH210407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並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當時以正常時速前往工作地點，沿途思考工作問題，稍微有點疲累。由於眼睛直視前方路況，才未注意

01 到後方有救護車逼近。在發現後，原告很緊張，正當要變換
02 車道時，其已變換車道駛去，並非故意不禮讓救護車通行。
03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答辯：依檢舉影像，救護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時，有
05 鳴響高分貝之警號聲，且多次鳴按喇叭示意原告讓道，惟原
06 告並未避讓，違規事實明確。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
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09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
10 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
11 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
12 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
13 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
14 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
15 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
16 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三、在同向二車道
17 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
18 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
19 時停車之準備。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
20 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
21 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五、執
22 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
23 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
24 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
25 急任務車輛先行。」

26 (二)處罰條例：

27 1.第45條第2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
28 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29 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
30 照。」

31 2.第67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

01 銷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2 五、本院判斷：

03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檢舉影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4月18日中
06 市警烏分交字第1130027991號函、執勤員警之職務報告、系
07 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
08 證，堪信為真實。

09 (二)當天行車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結果略為：「一、螢
10 幕時間12：27：20至12：27：26處，救護車行駛於臺74線快
11 速公路之內側車道，而原告所駕駛車輛(下稱A車)則行駛於
12 救護車之正前方。當時A車與救護車間相距約1個白虛線(即
13 車道線)間隔之距離(圖1、2)，且過程中救護車有一直對A
14 車鳴按喇叭並有警笛，惟A車均無閃避、讓道之情事。二、
15 螢幕時間12：27：27處，救護車向右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
16 螢幕時間12：27：34處，救護車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
17 道。」

18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客觀上已
19 構成「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原告雖主張
20 其沿途思考工作問題，因疲累且直視前方路況，才未注意後
21 方有救護車逼近，正要變換車道時，救護車已變換車道駛
22 去，非故意不禮讓等語。惟按，交通違規之處罰，原則上不
23 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故意為必要，如具有過失，亦在處罰之
24 列。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
25 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26 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本件原告既自陳思
27 考工作，分心失神，致未能及時發現救護車鳴響警號行駛於
28 其後方，即難認其主觀上並無過失。何況當時天候晴朗、路
29 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而系爭車輛與後方
30 救護車僅相隔約一個車道線之距離，其右側車道並有足夠空
31 間可供原告避讓，此有本院勘驗影像截圖附卷可證(見本院

01 卷第125頁)。上開行車過程中，救護車之警號聲音響亮、清
02 晰可辨，且為提醒原告閃避，救護車並多次鳴按喇叭示意，
03 則原告只要稍加注意，自能輕易察知後方有救護車逼近，並
04 採取立即避讓措施。原告未立即避讓而持續行駛於原車道，
05 阻礙救護車通行，依其情狀，主觀上縱非故意為之，仍有應
06 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應負本件過失之責，原告
07 所為主張，並無可採。

08 六、結論：

09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聞救護車之
10 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
11 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4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法 官 李 嘉 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4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林俐婷